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0月31日9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訂定
97年2月25日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
97年9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
98年6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98年9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99年4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
100年3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100年4月11日9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
104年6月22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
105年10月7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院為落實課程規劃與發展，特依據本院組織要點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院各系課程規劃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(含新設系)。
 - (二)審議各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科目表及課程內容(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 - (三)審議本院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 - (四)審議本院各系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五)核備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。
 - (六)審議其它與全院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，委員 **15~21** 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本院副院長、各系主任。
 - (二)由學院遴選教師代表 1-4 位。
 - (三)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本校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各 1~2 名：由各系主任推薦，主任委員遴聘；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參加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院長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